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羅源祥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501

電子信箱：12o59525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316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20316197\_ATTACH1.odt、  
376500000A\_112031619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以臺教秘(五)字第  
1124104009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  
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24104009B號  
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教務處 112/12/26



1120005444